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總約定書

2024/02 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向京城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或貴行）申請及委託代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願遵照一切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履行，本總契約約定書項下之申購、轉換、贖回及其他各項異動指示內容，悉依各該申請書及附屬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第一條 受益人

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其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要求變更受益人。

第二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為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外共同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以下稱投資標的），爰委任受託人就本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指示、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交易之信託財產，其種類、名稱、數量及價格，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書表（包括但不限於受理投資標的、最高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且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法令及受託人相關最低額度、幣別等規定。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係自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契約所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日止。

第五條 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不得轉讓、提供擔保或設質予第三人。但得提供擔保或設質予受託人本身。

第六條 風險承擔與預告

一、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贖回及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及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將導致信託資金全數虧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並無運用決定權，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三、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且不受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四、投資標的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金支付配息之基金」風險預告

(一) 委託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二) 委託人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及審慎評估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特有風險：

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即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4、匯率風險：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將承受匯兌損失。

(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機制，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基金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並應審慎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六、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8 條準用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委託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

，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之買賣係以委託人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 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委託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 1、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委託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委託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3、由於黃金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高度集中於黃金單一商品，雖然可以藉由分散於不同標的、策略、決策以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會因黃金市場價格下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
- (六)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 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

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七、風險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商品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商品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數額、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價格規範、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與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等）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信託資金於解約結算並返還交付予受益人等之期間，得不計息。
-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或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方式（包括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為之。委託人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方式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
-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規定（短線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基金公司可能收取較高的申購、轉換或贖回手續費，或拒絕任何其所認定之短線交易，基金公司後續並可能暫時或永久禁止投資人申購或轉換）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依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及投信事業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身份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及投信事業。
- 六、如投資標的因基金經理公司、發行公司或投資地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或因其他事由（如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致委託人指示之交易不能立即執行，或發生強制、限制、暫停、終止交易之情形（包括

但不限於受託人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如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逕行處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中／終止該項交易指示或無條件同意受託人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逕行匯入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贖回款項入帳帳戶中），如致生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委託人絕無異議。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合理期間內，單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其他信託資金共同運用一次申購，惟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受託人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如其分配計算至該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仍有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悉由受託人依其作業處理準則或慣例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轉換分配及除息除權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八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將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依相關法令定期編製綜合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依約定方式寄送予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配置信託資金於投資標的，依相關法令應交付「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者，應於接獲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確認書後，憑以製作並以書面、傳送電子檔案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交易報告書予委託人。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於不影響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受託人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義，得於受通知後十四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
- 三、就受託人定期製發之綜合對帳單等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為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之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之證明，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如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
- 四、綜合對帳單寄送方式分為紙本對帳單、電子對帳單及雲端對帳單，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受託人依下列方式寄送綜合對帳單：
 - (一) 已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受託人得逕以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對帳單予委託人。
 - (二) 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委託人，但已設定接收 OTP 簡訊之手機號碼者，受託人得寄送雲端對帳單予委託人，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前述手機號碼。
 - (三) 其他不屬前二款情況或經委託人申請紙本對帳單者，受託人應依委託人留存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予委託人。
- 五、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致連續三期受託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成功寄送綜合對帳單予委託人時，受託人得採取下列方式以確保委託人權益，如有停止寄送綜合對帳

單之情形，受託人並得對委託人實施交易控管措施，於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新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通訊地址前，受託人將暫停受理委託人之臨櫃及網路/行動銀行之理財商品交易(但排除贖回交易)：

- (一) 依前項第一款寄送電子對帳單者，因電子郵件信箱錯誤、變更後未通知受託人、空間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電子郵件傳送失敗時，如委託人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受託人得改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但對於未設定接收OTP簡訊之委託人，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雲端對帳單者，因手機號碼錯誤、變更後未通知受託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簡訊發送失敗時，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 (三) 依前項第三款方式寄送紙本對帳單者，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通知受託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紙本對帳單遭退件時，如委託人已設定接收OTP簡訊之手機號碼，受託人得改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寄送。但對於未設定接收OTP簡訊之委託人，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綜合對帳單。

六、委託人得向受託人申請變更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或通訊地址，一經變更，自變更完成後之次月起生效。若因委託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對帳單而產生任何損害，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關。

七、委託人同意就綜合對帳單之送達，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 (一)電子對帳單之寄送，以受託人發送至委託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即視為合法送達。
- (二)雲端對帳單之寄送，以受託人將委託人之綜合對帳單電子檔上傳至雲端對帳單，並發送通知簡訊至委託人之手機號碼，即視為合法送達。
- (三)紙本對帳單之寄送，受託人依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送達。

八、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如有下列任一障礙事由，受託人於障礙事由排除前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服務：

- (一)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硬體設備故障時，或與受託人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時。
- (二)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第九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委託人應指定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台幣／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供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委託人每次進行投資用以交付投資款項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視為本信託業務之信託印鑑，日後委託人辦理其信託相關業務（包含

- 買回、轉換及各項資料異動)時，應以該印鑑至各營業單位為之。定期定額(小額)信託資料異動時，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辦理，實際生效日以受託人電腦系統紀錄為準。
- 二、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新台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 四、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交仲裁或與其它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五、委託人以單筆、定期定額(小額)、定期定股申購及轉換交易之扣款方式者：
- (一) 委託人以單筆、定期定額(小額)、定期定股申購及轉換交易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後，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 (二) 委託人就定期定額(小額)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委託人授權受託人後，以自動扣款轉帳方式支付，並授權由受託人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即申購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
 - (三) 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內，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投資。若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時，則視為委託人停止投資，但委託人提出恢復扣款書面申請，經受託人同意後，仍得繼續進行扣款。
 - (四) 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投資及手續費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 (五) 本項未盡事宜悉依受託人其他扣款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管銷費用依各交易對象之規定計收，由交易對象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受託人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 七、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第十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資金申購投資標的所生之收益(含孳息)，於受託人扣除相關稅負及費用後，依該投資標的約定之方式辦理配息。若投資標的無特定分配方式，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辦理。

二、前述收益分配之方式如為以增加受益權單位數為分配者，委託人於除權日後，單位數發放前已與受託人終止信託關係者，將於分配後將屬此部份之單位數強制買回，再以現金收益分配方式撥付委託人。

第十一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返還剩餘信託財產予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受託人應於合理處理期間內辦理原信託投資標的贖回並扣除有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以原信託幣別計價，不得要求以其他幣別支付），但因政府法令限制或發行機構另有投資買回期限等之限制或其他難以處分原因時，於該等限制或原因消滅時返還

。委託人領取前項款項時，應憑原留信託印鑑為之。

二、投資標的之結算期先於委託人終止契約辦理買回時，受託人得逕與發行機構結算，或因發行機構作業規則訂有基金規模未達一定標準必須強制買回之特殊規定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並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信託資金返還委託人。對因強制買回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受託人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對於委託人之往來、交易資料之祕密，應予保守之義務。

二、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有價證券之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三、受託人為服務委託人，所提供之基金淨值、參考匯率、參考現值等，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料概以國內外發行機構公告或事實發生者為準，委託人不得就受託人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四、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非營業日、個別基金規定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之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五、依本契約所指之各約定事項，若遇電腦系統故障、維修、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無法順利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作業。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受託人可能自交易對象及／或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作為信託報酬。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

之各項管理費、交易費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應按投資標的別，支付信託報酬予受託人（信託資金以外幣為之者，費用限以等值所屬計價幣別繳付）。

三、委託人投資國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基金相關費用委託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一) 信託管理費：

- 1、報酬標準：年費率 0.2%（每筆交易最低等值新台幣 200 元）。
- 2、計算方式：自申購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二) 申購手續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
-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三) 轉換手續費：

- 1、報酬標準：
 - (1) 每筆最低等值新台幣 500 元。
 - (2) 另應負擔各基金本身所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手續費，其收取方式悉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 2、計算方式：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四)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4%。
-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 1、報酬標準：年費率 0% 至 2%。
- 2、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對象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 遲延申購手續費：投資於遶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簡稱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如B、C、F、T、U、Y股或其他股別基金）

1、報酬標準：年費率0%至4%。

2、計算方式：

(1) 依買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計算之。

(2) 境外基金後收型各類股投資人，將於相關持有期限屆至後自動轉換至相關幣別之前收型各類股，境內基金後收型則不需轉換。約定持有時間依各商品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投資標的買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買回總額中扣收。

(七) 其他：信託帳戶餘額證明新臺幣50元／份。信託財產繼承依繼承人數每人新臺幣200元。

四、委託人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分別依第十八條約定為之。

第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公告揭示。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前述方式通知後，如委託人於7日內未表示異議並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者，視為同意變更。

二、本契約「第十三條、三」所列之各項信託報酬及「第十八條、九」所列之各項交易相關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整時，受託人應於生效日60日前，以第一項方式為通知。如委託人於調整事項生效前未表示異議並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者，視為同意調整。但調整後有利於委託人者，經受託人於其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公告揭示後，即對委託人發生效力。

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佈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 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通知即逕行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扣押、買回、出售、處分或終止本契約，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三) 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四) 本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及買回

- 一、委託人就其信託資金指定受託人運用投資之標的，委託人可在同一交易對象之同一類型基金（如手續費前收型基金只能轉換至手續費前收型基金）間申請轉換。若交易對象訂有每筆投資至少須持有一段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轉換者（如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至少持有90天之限制），委託人同意從其規定。
- 二、委託人所指示轉入基金之信託金額，應按受託人及交易對象所規定之最低信託金額轉換，若轉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致無法順利成交時，其簽訂之轉換指示書視同無效。
- 三、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僅接受同一信託帳號全部基金單位數之轉換，且每個會計年度最多可申請四次轉換交易。
- 四、投資標的每次買回之交易金額及留存最低信託金額，應依受託人及交易對象之規定辦理。如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買回限制有：每次只接受單次申購之全部買回、採用先進先出法（FIFO）（以原始申購日為主）、境外及外幣基金合併適用至少持有90天。

第十六條 質權人為受託人之信託受益權質借

- 一、受託人於受益權設定質權後之管理處分權限，除委託人（即受益人，本條均同）另有書面指示或雙方另有約定外，與設定質權前之管理處分相同。
- 二、受託人不得自信託財產收取本息。
- 三、委託人發生約定之債務加速到期事由時，受託人除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委託人之指示辦理外，不得為行使質權而提前終止信託契約。
- 四、委託人之債務屆清償期或發生約定之債務加速到期、期前清償等受託人得依約請求受益人還款之事由時，受託人得實行質權。
- 五、如委託人將其受益權設定質權，於質權消滅或解除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 六、委託人瞭解並同意：
 - (一)於受益權質權存續期間，委託人即不得逕行就該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為任何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換及轉申購投資標的）；
 - (二)委託人就設定質權之受益權所表彰之投資標的，如已指示受託人辦理定期額投資，自受益權設定質權時起，該約定即同時終止，如委託人有繼續申購需求，需另行辦理申購。
-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辦理委託人信託受益權質借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受理辦理委託人信託受益權質借申請之授信業務部門，查詢委託人於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務資料。

第十七條 受益人為受益權質權設定時遵循事項

- 一、受益人為受益權質權設定時，應遵守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及本契約關於受益權質權設定之相關約定。
- 二、受益人為受益權質權設定時，應於質權設定契約中約定質權人應遵守前款約定，且其後受益權再為質權設定時，亦同。

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

- 一、海外債券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債券票面金額，到期發行機構將償還 100%本金係指【債券面額】非【成交金額】。債券票面金額之支付義務人為債券發行機構，受託人並未保證債券之付款。發行機構如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視不同情況為之；例如於發行機構受破產宣告時，受託人為委託人之利益，將以受託人的名義依破產程序參加債權人會議並請求破產財團清償本債務，惟上述相關費用需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二、海外債券申購或贖回均採預約單筆限價交易（即指定價格：以受託人每日公告之最新價格(P)為基準，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受託人之系統為準，受託人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或最高價）。
- 三、債券100%票面金額償還僅適用於持有債券至到期的投資人，故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100%票面金額。債券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本金【債券面額】之日，受託人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才能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 四、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申購方式採預約單筆限價交易（即指定價格：以受託人每日公告之最新價格(P)為基準，受託人僅接受Px固定百分比之限價委託，而該固定百分比則依交易當時受託人電腦系統建置之比率為準，受託人保留變更固定百分比之權利）、定期定額或定期定股；贖回方式則採預約單筆限價交易（交易方式同前）。
- 五、受託人完成ETF申購股數分配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贖回金額於贖回交易日後約5~7個營業日方可完成入帳，惟遇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致未能在期限內返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延後給付之。
- 六、因受市場流動性、下單量及其他因素影響，申購交易結果分為全部成交、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惟受託人不保證成交。當天買賣投資後全部不成交者，申請書不得作為日後連續委託投資之用。
- 七、若受託人於同日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申購（買進）之境外ETF單位數無法全部成交時，委託人之成交單位數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單位數之申請買進時間（以受託人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按時間先後順序原則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

單位中依次分配計算，受託人並將返還委託人未成交部分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八、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境外ETF時，若全部或部分單位數無法成交，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之委託；若受託人於同一日受託贖回之境外ETF單位數無法全部成交時，委託人之委託贖回（賣出）成交單位數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之時間（以受託人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按時間先後順序原則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

九、交易相關費用：

(一) 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每筆最低等值新台幣 200 元)。

2、計算方式：自申購日後滿一年起，依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二) 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海外債牌告手續費率 0% 至 3%，ETF 牌告手續費率 0% 至 10%。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ETF 每筆申購手續費最低收取金額為 20 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外幣)，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申購時一次給付受託人。

(三) 海外債券通路手續費：

1、報酬標準：年化費率不超過受託投資金額之 0.5%。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給付予受託銀行，於債券發行／交割時一次給付。

(四) ETF 買回手續費：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 20 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外幣)，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時之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除。

(五) ETF 收益分配手續費：

1、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 0.3 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外幣；惟新台幣若未達 1 元者以 1 元計收)，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

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

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之配息發放金額(包含但不限於股息或債息)乘上費率計算。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配息發放金額中扣除。

(六) **ETF 其他相關費用：**

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時，委託人應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及相關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負與費用(依照相關交易所/當地政府規定之稅/費率以交易成交金額為計算基礎收取)，已包含於贖回手續費中收取，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七) **其他說明：**

1、相關費用收取方式與時間依各商品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發行機構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及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進賣出）所生之費用，均依發行機構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2、海外債券自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委託人得要求終止信託契約，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手續費及受託人報酬，均不予退還。

十、預約申購圈存

委託人於申購日預約買進，授權本行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按「指定下單價格乘上預約交易總面額／股數」加上「申購手續費」總額依本行申請書所約定之倍數（海外債須再加上預估前手息）予以圈存，以確保成交通報日得依實際成交金額扣款交割。若圈存金額低於實際成交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自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不足金額，俾利完成交易。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餘額未達應圈存金額或實際成交金額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申購未成交或扣款餘額皆將解除圈存。

十一、海外債券投資風險預告：

(一) **一般風險：**

1、海外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我國主管機關或法令所保障，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2、欲購買任何債券之潛在委託人須理解債券交易相關之風險，並就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與債券商品發行條款內所包含的資訊，向其財務、法律、稅務及其他顧問諮詢本商品的適用程度後，始可作出投資決定。

(二) **商品發行條件風險：**

1、若為無擔保（unsecured）債券，由於發行機構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一旦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2、若為次順位（subordinated）債券，債券持有人的求償順位列於主順位（或稱優先順位/senior）債券持有人之後，面臨相對較高的違約風險。

(三) 市場風險：債券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全球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情緒及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債券價格。

(四) 最低收益風險：債券為固定配息型商品，投資期間依債券發行條件配息，發行機構並承諾於到期日償還100%面額。若委託人為溢價（超過債券面額之100%價格）買入，則發行機構於到期時，仍只依債券面額償還，委託人會產生資本損失。惟若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五)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發行後，債券到期前的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六) 流動性風險：債券或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當委託人欲賣出債券時，可能會有尋找現成買主的困難，造成無法賣出債券或是須以較市價為低的價格賣出。對於交易不頻繁的債券，其流動性風險更大（例如：低利債券、發行量少的債券、最近被降低評等的債券及/或較為罕見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滿期。

(七) 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發行機構承諾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0%價格償還。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行機構違約，委託人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金與利息。

(八) 匯兌風險：若投資本金幣別與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須留意孳息及該投資標的之資產價值轉換回原始投資本金幣別時，可能會因匯兌風險使投資本金之報酬率高於或低於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報酬率。

(九) 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及債券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債券價格下跌。

(十) 國家風險：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政變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或

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造成委託人損失。

- (十一) 交割風險：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二)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債券將於到期時一次付清面額，發行機構無提前贖回權利。但有些債券附有得以讓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的權利。當利率下跌時，可能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若債券贖回價係接近或等同於票面價值，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須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 (十三)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同時遵守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包含未持有至到期日賣出的稅負、收取利息時稅款的給付或其他可能衍生的一切費用，且若遇相關稅法變更，債券之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 (十四) 風險預告事項，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各項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本商品之公開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
- (十五) 各檔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行官網 <http://www.ktb.com.tw>）並謹慎評估風險。
- (十六) 受託人係依法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

十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預告：

- (一) 法令風險：委託人應就所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之不同而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且亦應瞭解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二) 流動性風險：ETF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份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可能產生評價、買賣或變現的困難，即使可以售出，可能須支付流動性溢價（Liquidity premium）而影響商品之價值。當

商品因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委託人申購或贖回交易之申請，受託人不保證可以成交。

- (三) 最大可能損失：ETF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並無漲跌幅限制，且其交易方式與股票相似，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買賣成交價格與收盤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所有投資本金」。
- (四) 被動式投資風險：由於ETFs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五) 追蹤誤差風險：係指ETFs報酬率與追蹤標的報酬率之差異程度。追蹤誤差風險之發生原因，包括商品費用、資產與追蹤標的成分差異、衍生性商品到期換約之時間差、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間之匯差、基金經理人使用之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等，皆會影響ETFs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間的差異程度。
- (六)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佈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之能力，影響ETFs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而實際成交價格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 (七) 投資組合週轉風險：交易所交易商品之交易頻繁或是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週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ETFs資本利得之稅務成本。
- (八) 槓桿風險：具有槓桿效果之ETFs，其投資報酬率將會倍數於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
- (九) 放空風險：具有放空效果之ETFs，其投資報酬率將與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呈相反方向變動。
- (十) 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ETFs商品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ETFs商品之投資部位如涉及衍生性商品或透過交易對手承作契約以複製追蹤標的或指數時，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交易契約中所承諾之報酬，或甚至發生無力償還本金之情況時，投資人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 (十一) 交割風險：ETFs之交易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二) 匯兌風險：ETFs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需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贖回時，轉換回原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十三)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ETF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

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委託人損失。

(十四) 其他說明：

- 1、委託人投資ETFs，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ETFs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投資ETFs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3、投資風險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投資風險事項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4、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行官網<http://www.ktb.com.tw>）並謹慎評估風險
- 5、受託人係依法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有關規章、各有價證券發行規定以及受託人與國內/境外基金間有關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申請書及本契約書所訂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委託人因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及其衍生相關業務之服務，同意受託人受託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之資料，揭露於該第三人，包括但不限委託專業機構處理對帳單之列印及寄送等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受託人基於辦理本信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有關受託人蒐集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委託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受託人網站之「京城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中。

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相關事宜依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加拿大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第二十四條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方式指示各項信託交易，同意下列各項相關條款：

- 一、委託人辦理各項信託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查詢或風險承受等級評估等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必先取得受託人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等服務約定存款帳戶之網路轉帳／查詢功能。
- 二、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須扣帳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以委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帳號為扣、入款帳號，並同意信託財產及相關交易費用自該帳戶進行扣款。
- 三、委託人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委託人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時，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如受託人系統維護、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致無法辦理該服務，委託人得於營業時間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 五、委託人同意倘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變更本項服務內容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或於網路／行動銀行系統中提供各項約款，一經委託人憑密碼於網路／行動銀行上點選同意接受之對話框，即視為同意接受該等約款之全部內容。
- 六、委託人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方式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

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

第二十五條 其他約定

- 一、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等，委託人（受益人）並同意遵守之。
- 二、委託人若於本契約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條款」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契約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 三、受託人原買回及收益分配指定帳戶之留存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使得以變更後之印鑑辦理原信託相關事宜。惟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掛失止付前，已結清付款或被他人冒領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法案」）規定所採之必要措施，有關事宜悉依本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管理要點」辦理。
- 五、受理截止時間：申購、轉換及買回為每一交易日下午三點止；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止。
- 六、最低投資金額依受託人規定或各基金公司商品規定調整或辦理，如有調整時，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登載於受託人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第二十六條 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

- 一、申訴管道：服務專線(06)213-5231或京城商業銀行網站
customerservice@mail.ktb.com.tw或與各營業單位聯絡。
- 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應先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處理之。

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

此致：京城商業銀行

一、立同意書人（委託人）對有關本信託之權利義務及投資風險，經 貴行服務人員充分適當說明各項契約書約定條款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後，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照總約定書條款內容。（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總約定書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審閱（至少七日審閱期）。

二、委託人已完全明瞭並確認有關綜合對帳單之寄送方式，將依委託人所留存之資料而定，若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收受電子對帳單；如未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但已設定OTP手機號碼者，將收受雲端對帳單；如需紙本對帳單則須自行至 貴行臨櫃辦理。

委託人已充分了解本約定條款，簽名：

三、委託人投資金融商品前應詳閱各金融商品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且須完全充分審閱各金融商品條件內容說明及投資風險，始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購交易需求。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四、【委託人推介同意】受託人得就外國有價證券特定投資標的（含境外基金）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向委託人進行推介。委託人得隨時終止受託人之推介行為，並於終止之書面指示送達受託人後生效。（請務必擇一勾選）

同意 不同意

五、本總約定書業經委託人確認已收執乙份存查。

委託人兼受益人（蓋信託印鑑）：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者，另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主 管	經 辨 (系統建檔人員)	核 印	受 理 人 員 (具備評估/銷售資格)

（請加蓋承辦單位章戳）

受託人：京城商業銀行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02 版